

罗霄深处养路人



吴佳

逢乡上赶集,老罗早早地来到肉摊前,买了两只猪头。这时,养护站的施工车也开出来了,司机小唐远远地看见老罗,停了车。老罗在离车还有三米远的地方,双臂一挥,两只猪头便整齐地甩了出去,稳稳地落到了车斗里。

“啧啧,快退休的人了,还有这身手,真不简单!”小唐一只手握着方向盘,另一只手偷偷掐了掐自己胳膊上的肌肉,有点自惭形秽。

寒露一过,天就凉了。老罗他们养护的,是罗霄山脉深处一段海拔最高、位置最偏的国道。

这群养路工人,老中青都有,站长老罗年龄最大,大伙叫他“班头”。每天,老罗带着六个队员,巡检在九转十八弯的责任段上,走走

停停,停停走走,看似不紧不慢,眼睛却始终盯着沿途路况。看到路面出现坑洼,老罗总是第一个跳下车,先放置好锥形筒、警示牌,然后清除坑内的泥土、积水、碎石,再将沥青倒入坑中,用夯具填平、压实。施工车的后斗里堆着他们常用的工具,有锄头、铁锹、扫帚、扁担、畚箕、夯机、沥青桶。

因为长期户外作业,老罗皮肤黝黑。他不怕寒风凛冽,也无惧烈日灼人,让他害怕的是,是突降暴雨。这里山高谷深坑多,平常小滑坡、小塌方就不少,需随时提防处置,遇到暴雨天,更要没日没夜巡检在灾害隐患第一线。多少个风雨交加的夜晚,老罗带着队员,靠锄头铁锹、扁担畚箕,肩挑手扛排除了一个个塌方险情,保障了道路的畅通。站里开班前会,老罗总强调,养路这活儿,养的是道路,护的是人命,来不得半点马虎。

一整天下来,养路工具被搬上搬下,在转手腾挪之间,雪白的猪头也粘上了泥土和沥青,变得不那么光亮了。

等到太阳要落山了,他们也收工回到了站里。老罗叫上大家一起,来到了村里的马

老家。马老快八十岁了,老伴儿过世后,儿子几次想把他接到城里生活,他执意在家留守。马老爱吃煮烂的猪头肉,还爱喝两杯乡下的糯米酒。老罗他们不仅带来了猪头、米酒,还有牛奶、大米、挂面、花生油,都是队员们凑钱买的。

两只猪头经过卤煮,出了满满两大盆净肉。老罗将其中一盆分成均等的几份,套上保鲜袋,冻在了马老的冰箱里,留着老爷子日后慢慢吃。另一盆加蒜苗、辣椒炒了,肥而不腻,软烂入味。大家上桌,恭恭敬敬地给老爷子夹菜、添酒。乡里的米酒度数低,不怎么醉人,两杯酒下肚,老爷子却难掩激动,眼里噙满了泪水。

马老是养护站的第一任“班头”,也是老罗的师父。老罗刚进站那会儿,这里还只有一段坑洼连串、乱石崎岖的砂土路。马老带着一班队员,拉黄土、挑砂石,不仅保障了道路的安全,还极大地改善了路况。有时遇大雪封山,或是山洪毁路,他们坚守一线,夜以继日抢修,靠咸菜煮挂面解决一日三餐。险情排除了,马老会特意到集市,自掏腰包买上

一个大猪头,给老罗这帮年轻人打牙祭。

后来,这里的砂土路升级成了柏油路,马老也被评为了省级劳模。马老退休后,老罗接下他“班头”的重担,带领队员三十多年如一日,奋战在山路养护的第一线。老罗爱动脑筋,也善带队伍,由他总结的“雨季道路养护法”被广泛应用,养护站也成了“模范班组”,老罗更是被评为全国劳模,在人民大会堂接受表彰。但他没有沾沾自喜,总是以“一块最普通的铺路石”自居。

再过两年,老罗也要退休了。在山的不远处,一条全新道路正在紧锣密鼓的建设之中。那是一条逢山穿洞、遇谷架桥的高速公路,建成后,来往的车辆再也不必百转千回地围着大山绕了。还有消息说,随着道路管养技术的提高,他们站也要撤销,人员将整合到其他养护站去。

老罗吃下一块猪头肉,又闷了一口酒。他看了一眼当年把他带出来的马老,又把目光投向了这帮自己带出来的小伙子,殷殷地说:“都好好干吧!这辈子咱选择了养路,到哪都要当好这块铺路石!”

不如呼吸

杨福成

前几日去友人家,他四岁的小女儿正襟危坐于地板上,对着空气发呆。我凑过去逗她:“宝宝在干什么呀?”她眼皮都不抬,老僧入定般吐出两个字:“呼吸。”

我当场愣住。这答案太有禅意,反倒让我这发问显得俗不可耐。想起另一个孩子。他妈妈问他:“今天在幼儿园学了什么?”他郑重其事地宣布:“学了怎么喘气。”老师教他们做游戏,跑跳之后要深呼吸。这孩子抓住了精髓,把其余的都省略了,直取核心。可不是么?从出生第一声啼哭的吸气,到临终最后一口气的呼出,人生这些年,谁不是在练习“怎么喘气”呢?

孩子们的诚实,常常让成年人无处遁形。

我们编造了无数理由来解释自己的存在。要说“在写PPT”,显得很忙碌;要说“在思考人生”,显得很高深;要说“在刷手机”,至少很诚实。但孩子跳过所有这些包装,直接告诉你:我在进行生命最基本的活动。这就像问一个哲学家在干什么,他本可以大谈存在主义、现象学,结果他说:在心跳。

这种对话的幽默,在于它突然撕破了生活的戏剧性。我们成年人活得像一台演出,总有台词,总有动作,总要告诉别人也告诉自己:我在做某件“有意义”的事。而孩子随手就把幕布扯了下来,让你看见后台——一个演员正穿着戏服,却在默默地呼吸。

更妙的是,这种回答还带着点哲学家的狡黠。你说它对么?绝对正确。你说它对么?又好像什么都没说。思来想去,我断定孩子才是真正的哲学家。他们还没有成年人的弯弯绕绕,看事情直指本质。

后来我尝试学那孩子。有人问我:“你坐在那儿发什么呆?”我一本正经:“呼吸。”那人白我一眼:“说人话。”你看,成年人连呼吸的权利都要被质疑。我们必须是在“思考”、“休息”、“放松”,就是不能单纯地在“呼吸”。

呼吸不需要理由,不需要目的,它本身就是全部的意义。正如我们总在追问人生的意义,却忘了,能自由地呼吸,或许就是意义的重要组成部分。

在这纷扰的世界里,能安心地、自由地、不必为空气质量担忧地呼吸,已经是莫大的幸福。窗外,除了冷风在吹,我还似乎听到了砖与瓦的对话:“你在干什么?”“在焦虑。”“不如呼吸。”

母亲做的布鞋

黄炎

自记事起,我的脚上就从未离开过母亲做的布鞋。

母亲做鞋的手艺是村里出了名的好。每年开春,她就开始张罗着糊褙子。那些平日里积攒的碎布头,被母亲用面糊仔细地拼贴在门板上,形成平整的一大张。她总是把糊好的褙子贴在窑洞外墙上,让太阳晒透,让风吹干。

待褙子干透,母亲便依着纸样裁剪出鞋底和鞋帮,鞋底要用十几层褙子叠压而成,每层都要涂匀糨糊,再用白洋布细细包边。成型后的鞋底被放在土炕最暖和的角落,上面压着几块青砖。

纳鞋底是最见功夫的活计。父亲提前捻好麻绳,那绳子细而韧。每个夜晚,在煤油灯昏黄的光晕里,母亲盘腿坐在炕沿,手指上的顶针闪动着微弱的光。她先用锥子在鞋底上扎出小孔,再用针引着麻绳穿过。麻绳摩擦千层底的声音,“滋——滋——”地响着,成了童年最安心的夜曲。

做鞋帮时,母亲总要选用最好的黑平绒布。那绒面在灯光下泛着柔和的光泽,她用手轻轻抚平每一道褶皱,再用白布仔细滚边。黑底白边的鞋帮配上雪白的千层底,未上脚就已经显出模样。

上鞋是最后一道工序。母亲将鞋帮和鞋底严丝合缝地缝在一起,针脚密而匀。做完后,她总要塞些碎布团在鞋腔内,让鞋子保持挺括的形态。新鞋刚上脚时总有些夹脚,但穿不了几日就服帖了。走在乡间小路上,布鞋软和跟脚,每一步都像踏在母亲的掌心。

那些年家里拮据,我多是捡哥哥们的旧鞋穿。只有过年时,才能得到一双属于自己的新布鞋。后来日子宽裕了些,母亲给我做鞋也勤了。每每看见鞋尖磨破,她就开始准备新的料子,不出三五日,一双新鞋就能上脚。结婚前夜,母亲拿出两双新做的黑平绒布鞋,按照家乡习俗,嘱咐我迎亲时一定要穿布鞋。那鞋,被我珍藏至今。

如今母亲已经83岁,那双曾经飞针走线的手再也捏不住针了。柜子里的布鞋依然崭新,可我知道,有些东西再也回不来了。时代给我发了一双皮鞋,让我走得更高更远,但那份踏在泥土上的踏实温暖,却永远留在了母亲纳的千层底里。

挺拔的风骨

子安

池塘早已静默。夏天里那一池热闹,被秋风扫得无影无踪。眼下,只剩了这片残荷。

水是灰蒙蒙的,映着秋末冬初才有的铅灰色的天空。荷,褪尽了颜色,叶子是枯黄的,或是赭褐色的,边缘卷曲着,破败又开裂,就像被火烧过一样。有些垂着脑袋,有些倔强地挺立着,只剩下几根筋络,如同破烂的伞架一般支撑着。

我静静地望着那些残荷。它们是从淤泥里长出来的,现在去除了所有的装扮,露出了本色,一枝一枝的,竟然这么挺拔!虽然枯了、干了、褪色了,但却那样直直地、挺挺地站在水中央。

忽然就想起了乡下的外祖父,年纪大了以后,他脸上的皱纹像是沟壑一般。他总是一个人坐在老屋的门槛上,默默地抽烟。他经历过战争,也挨过饿,失去过亲人,一生的风风雨雨都在他的身上留下了痕迹,可是他看人的眼神却一直都很清澈,很平静,就像这冬日池塘里的一枝残荷。热闹都已經过去很久了,留下的只有内里的那一股劲。

热闹是容易的。在最好的年华里,全力伸展,尽情绽放,把所有人的目光和赞美都揽过来。凋谢才难,有多少生命,在热闹过后,能这样坦然地站在那里?没有躲闪,也没有埋怨,更没有自暴自弃,只是默默地、倔强地站在那里。

你瞧那枝干,虽说瘦弱,可似乎比夏日里还要经得住风。寒风扫过水面的时候,它们就跟着风势轻轻一晃,马上又稳住了,这是一种韧性的、内敛的抵抗。这是残败吗?不,这分明是更深沉地活着。

太阳不知何时从云层背后探出头来,是那种淡得近乎透明的,没有温度的金色。它斜斜地铺在池塘上面,给每一枝残荷都勾勒出一道又瘦又硬的金边,清清楚楚的,映在水面上。那些影子被拉得很长很长,彼此交错着,天地之间,如此寂寥。

我忽然觉得,这一池残荷,比夏天满池的红花绿叶,还要耐看。那种蓬勃的生命力,是朝外喷发的,是给所有人看的;这种挺拔的风骨,是往里收着的,只有那些愿意静心的人才能看到。

我转身离开的时候,心是满的,也是静的。那一片用枝干写在水天之间的,那挺拔的风骨,已经站在我心里了。

捡父亲的衣服穿

刘向晨

过去,日子过得紧巴,家里兄弟姐妹之间互相捡衣服穿是常事。我有两个姐姐,从来没有穿过她们剩下的衣服,倒是常捡父亲的衣服来穿。

那时我上初中,刚满13岁,已经蹿到跟父亲一般高。父亲在县里单位当小文员,作为家里的门面和顶梁柱,每到换季,母亲总要想着法子给他添置几件衣服鞋帽。时间一长,他穿剩积攒下的衣物慢慢多了起来,母亲便留给我来穿。

对于捡父亲的衣服穿,我是坦然接受的。一来父亲的衣物虽然半新不旧,但大多款式新颖,质地优良,比起校服之类,不知道要用上几条街;二来穿上父亲的衣物,我仿佛瞬间就成了大人似的,有几分成熟与自信的意味在里面。

可穿衣着装,毕竟讲究一个量体裁衣,

父亲的衣服,穿在我的身上,自然也有诸多不适之处。比如衣服的袖子总感觉太长,腰围也偏大,至于鞋子,穿上犹如踏板似的,走起路来,踉踉跄跄。

时间一长,难免有出丑的时候。一次上体育课,老师让我们练习跳鞍马。鞍马很矮,动作也很简单,短距离助跑,然后双手撑在鞍马上,稍微一跃即可通过。虽然父亲的鞋子偏大,也不太跟脚,我一直努力控制速度,没让鞋子跑掉,但就在越过鞍马的那一刻,两只鞋子还是犹如两支离了弦的响箭,顺着惯性飞了出去,引来老师和同学的一阵大笑。

作为一个初中生,尚且混沌未开,脸皮厚实得很,即便当时脸红得如同猴屁股,但也也就十几分钟的事,事后我还是心安理得地穿着这鞋,只是再上体育课的时候,就换上一双布鞋。

初中和高中的6年,父亲的衣柜成了我的衣柜,外套、裤子、鞋子、帽子、围巾,有时全身上下全是父亲的装束,俨然一副大人的

派头。

我上大学后,这种情形戛然而止。一来,在外地求学,手头已有些许零钱,可以自己打扮自己了;二来,父亲换季的衣服明显减少,且款式质量对“见过世面”的我来说不再具有吸引力。

而且,情况出现了反转,有一次放寒假回家,我那双不太合脚的运动鞋,不知什么时候被父亲捡去穿了。

再后来,参加工作,结婚生子,我的衣服大多是妻子给买了。每到换季或是赶上打折促销,便大包小包地往家里拎,时间一长也开始慢慢积攒下衣服来。为了不占空间,每隔一年半载便会把那些落伍、不常穿的衣物打包寄回老家。

有一次回老家,父亲开门迎接,我打眼一看,他穿的是我们今年运动会上发的T恤和运动裤,鞋子也是我去年寄回来的。就连他外出忙活,披着的棉衣,也是我前几年在工地上发的。

不过20年的时间,我和父亲竟然实现了这种神奇的转换。亦如20年前的我一样,父亲捡我的衣服穿,穿得自自然然,坦坦荡荡。

我曾打开父亲的衣柜,里面大部分被我的旧衣服所占据。看着这些衣服,我突然心生愧疚,已经很久没有给父亲买过新衣服了。母亲说,他个老头子,穿衣服还讲究啥,不用给他买。父亲也说,穿儿子的衣服,显年轻,穿着挺舒服,老伙计们都还羡慕我呢。

话虽这么说,我给父亲买几件衣服,他自然也会高兴。即便不买,他也不会有怨言,捡儿子的衣服穿,不丢人跌份,反而有一种满足感。这不是装的,父子之情,早已超越了对物质的外在需求。

再后来,我每年都会给父亲买两件新衣服,但每次都说的是自己的衣服,号码不合适、不喜欢。

老话说:新三年,旧三年,缝缝补补又三年。我们家虽已过上小康生活,但奢侈浪费不得,勤俭持家、克勤克俭的家风一直得到传承。

年轻时,我捡父亲的衣服穿。长大了,父亲又捡我的衣服穿。不论谁捡谁的,即便有不合身,却没有不体面。我想,过不了多少年,我也会去捡儿子的衣服穿。父子之间,衣物捡拾之间,传递着一种温暖,那是一种爱和幸福。